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小上字第121號

上訴人 阮語豔

被上訴人 周家花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崔玉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本院豐原簡易庭108年度豐小字第690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亦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參照）。再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是如上訴人提起上訴，其訴狀所載，僅就原審取捨證據任加指摘，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違背何等法規，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臺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且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此參照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自明。

01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如附件所示。

02 三、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
03 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最
04 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判例參照）。經查：上訴人前揭理
05 由陳述，均係關於其寵物是否參加法會、有無供品花材、有
06 無誦經等事實上之爭執，核屬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07 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未具體表明原審判決係不適用
08 何項法規、適用何項法規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
09 第1款至第5款之情形，更未指明其所違反法令之條項或內
10 容，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究係違反何種經驗法則或論理法
11 則，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而
12 合於不適用法規之情形，自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
13 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首揭法規並判例意旨及說明，難謂上
14 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不能認為合法，應予駁
15 回。

16 四、末按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
17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
18 1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查上訴人提起本
19 件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人應負擔之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二
20 審裁判費，應確定為1,500元，爰依前開規定諭知如主文第
21 2項所示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3 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
24 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26 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綵 君
27 法 官 張 意 鈞
28 法 官 王 奕 勳

29 上正本照原本作成。

30 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